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2

修正案号: 39-5353

一. 标题: CF6-80C2 发动机挂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配有GE公司CF6-80C2型发动机(无FADEC)的空客 A310-204、A310-304、A310-308、A300B4-601、A300B4-603、A300B4-605R、A300C4-605R (variant F) 和A300F4-608ST型全系列飞机, 并在营运时没有执行适用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10-54-2039 (空客改装号 13184) 或服务通告 A300-54-6038 (改装号 13184) 或服务通告 A300-54-9003 (改装号 19598)。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2006-0155 (2006 年 6 月 1 日颁发);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10-24-2100 原版;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4-6097 原版;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4-9010 原版;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10-54-2039 原版;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54-6038 原版;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54-9003 原版;

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营运人报告发动机挂架前锥臂出现结构损坏。

这将引起综合驱动发电机电线与锥体结构发生摩擦, 从而导致电气短路。

这将削弱发动机挂架前锥臂的结构完整性，且长时间暴露将导致损失相关一侧的交流汇流条。

DGAC之前颁发的适航指令F-2004-039和F-2004-043要求对前锥和综合驱动发电机电线执行一次强制检查。

基于上述指令的反馈制定了本替代指令，要求对机队强制执行重复检查程序以保证前锥的结构完整性和交流汇流条的功能。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10-24-2100或A300-24-6097或A300-24-9010（如适用）对电线套和发动机挂架前锥臂（上和下）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如果无异常，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A310-24-2100或A300-24-6097或A300-24-9010（如适用）保护电线套。

如果有问题，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A310-24-2100或A300-24-6097或A300-24-9010（如适用）执行。

2、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如必要应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10-24-2100或A300-24-6097或A300-24-9010（如适用）执行纠正措施。

3、向空客公司发送检查报告。

如果服务通告A310-54-2039或A300-54-6038或A300-54-9003适用并予以实施，则可取消上述1、2条的检查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